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各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88,616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92 亿元、负债总额 1.66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二)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南

注册资本：13,2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9.30 亿元、负债总额 6.10 亿元、净资产 3.20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 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行天津分行的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二)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88,6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 2007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8%、总资产的 10.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